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0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羅介奴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院台交字第 1090082840 號函通過之「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建設計畫案，本計畫路線位於台南市七股區及安南區，北端以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主線末端（原九塊厝交流道更名為十份交流道）為起點，向南延伸至台江大道（台南市 2-7 號道路）於青草崙堤防之銜接處，本案業經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00015761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第 二 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81 次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建議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作業，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日並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在案，涉及主要計畫陳情事項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8 月 31 日第 997 次會議審決在案；另查前揭再公開展覽涉及細部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1 件（詳附表 1），爰本次再提會討論。

三、另依前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7 次會議決議，尚涉及細部計畫配合修正事項（詳附表 2），爰併同前揭再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件再提會討論。

決 議：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二、本次提會細部計畫配合修正事項（附表 2），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四之一條修正如附表，其餘准照提會內容通過。又本次提會審議範圍係屬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並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7 次會議決議修正細部計畫管制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3 項免再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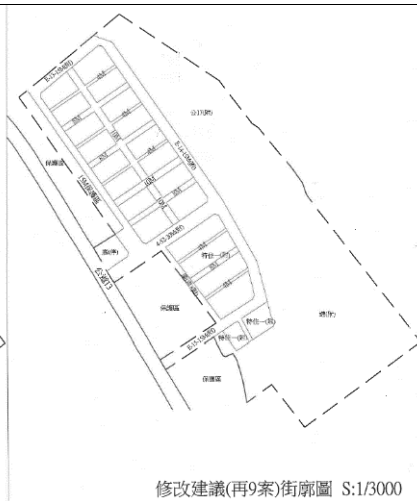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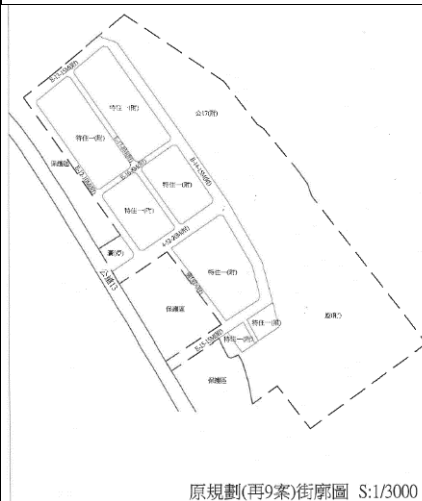
三、前揭加油站專用區都市計畫申請變更及回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講求負擔公平性及執行管理一致性，經本會審定尚未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併同修正；另其他涉及適用上開加油站專用區回饋規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請配合修正並納入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以資完備。

四、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五、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 1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細再人1	黃○元 漁光島北側整體開發區	關於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暨「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公開展覽一案，本人有下列3點陳情： 1.本計畫書內關於「再公展編號再9案」變更範圍內之道路設計與街廓規劃，本人提出修改建議，如附件。 2.建議修改計畫書內第三章第三條退縮建築規定第一項，公共設施用地、整體開發區之建築，需退縮5公尺建築。修改為退縮前院3.5公尺，退縮後院1.5公尺建築。 3.鄰接公道13之原生樹種保護區需有40公尺以上寬度，方能保有台南人對於漁光島風貌之原始印象。 以上陳請望請接納 附件：修改後再9案道路設計與街廓規劃圖1份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案涉再公展編號再9案。 2.有關「道路設計與街廓規劃修改建議」之意見： (1)查本案緣係為解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限制開發問題及維護漁光島既有地形地貌，配合私地主領回比例，劃設適量特定區住宅專用區供重劃後配地，其餘以公共設施用地為主。 (2)再公展方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街廓劃設係考量私地主持分土地情形、重劃配地彈性、建築基地臨路條件與配地深度等條件，研提都市計畫內容；且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情業評估報告業經本府地政局確認尚屬可行。陳情意見建議增設計畫道路將增加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費用負擔，均影響本案開發可行性。 (3)又為維持原景觀風貌，本案範圍內之東公地共設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案涉再公展編號再9案。 2.有關「道路設計與街廓規劃修改建議」之意見： (1)查本案緣係為解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限制開發問題及維護漁光島既有地形地貌，配合私地主領回比例，劃設適量特定區住宅專用區供重劃後配地，其餘以公共設施用地為主。 (2)再公展方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街廓劃設係考量私地主持分土地情形、重劃配地彈性、建築基地臨路條件與配地深度等條件，研提都市計畫內容；且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情業評估報告業經本府地政局確認尚屬可行。陳情意見建議增設計畫道路將增加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費用負擔，均影響本案開發可行性。 (3)又為維持原景觀風貌，本案範圍內之東公地共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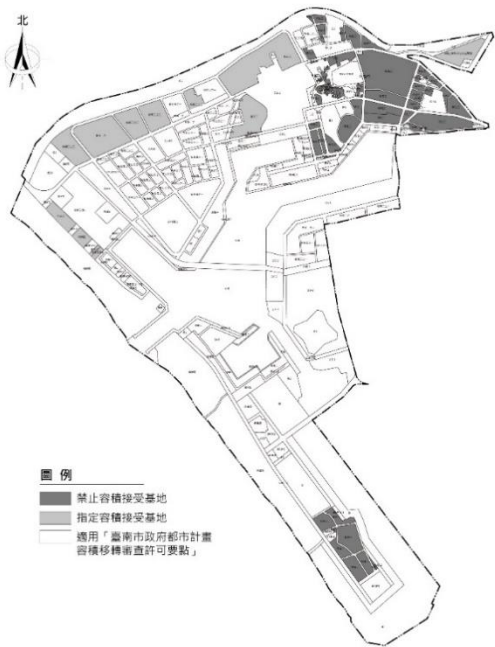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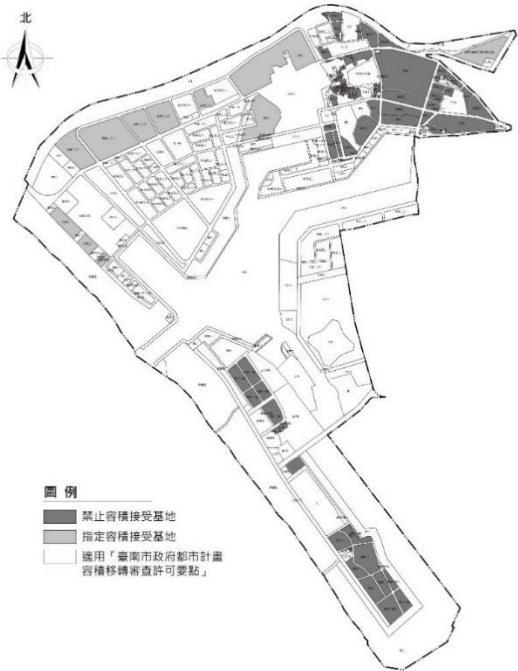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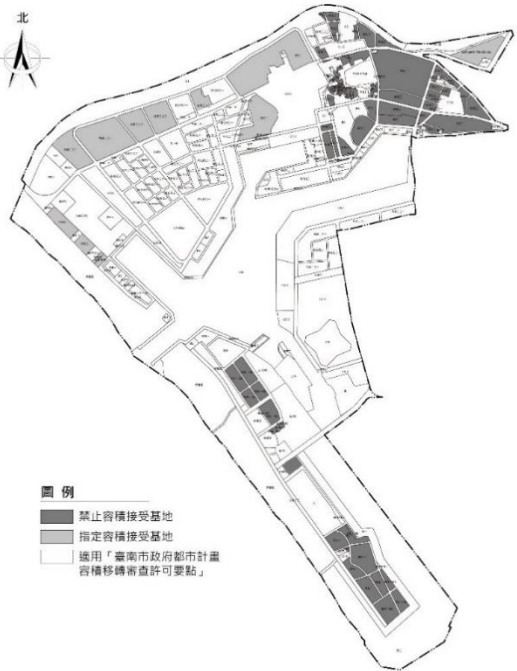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公園用地、遊憩用地),陳情意見建議街廓規劃方案,將增加特定住宅專用區路口衝突點,影響交通安全。 (4)綜上,建議維持再公展內容。 3.有關「退縮建築規定修改為退縮前院 3.5 公尺,退縮後院 1.5 公尺建築」之意見,按本市通案性原則,公共設施用地及整體開發範圍均應退縮 5 公尺建築;又依本計畫區退縮地設計規定(略以):「臨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留設至少 2.5 公尺淨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考量退縮空間對公共環境效益,以及退縮地設計連貫性、管制一致性,退縮空間集中留設,就環境公益性、整體景觀效益均優於前、後院分別留設,建議維持再公展內容。 4.有關「鄰接公道 13 原生樹種保護區需有 40 公尺以上寬度」之意見,係屬主要計畫檢討範疇,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7 次決議維持再公展內容。

附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會議決議條文	修正說明
無	第四條之一 加油站專用區不得作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之使用，如需依前揭第 26 條第 2 項使用時，以「申請變更土地面積之 10%」作為回饋，並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抵繳辦理。	第四條之一 加油站專用區不得作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2項之使用，如需依前揭第26條第2項使用時， <u>以『申請變更土地面積之10%』作為回饋，並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折算代金抵繳辦理。申請者應檢附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經核算回饋金並完成繳納後，由本府逕予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u>	1.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1、997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報部編號第二-13案會議決議(略以)：「其他說明：本計畫之加油站專用區不得作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二項之使用，如需依前揭第26條第二項使用時，應請市政府研訂相關回饋規定納入細部計畫敘明，以資完備」，爰回饋事宜於細部計畫配合訂定。 2.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略以)：「有關加油站專用區全市性回饋比例一節，請市府納入相關都市計畫管制規定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會議決議條文	修正說明
			辦理(略)」據以訂定。 3.另「<u>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u>」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6次會議決議修訂回饋代金之計算，算，考量執行管理一致性，有關代金抵繳規定參照修正。 4.又為都市計畫有效管理，增訂申請回饋之加油站專用區變更核定程序，以為區別。
第七條 容積移轉實施地區 為維護安平舊部落及漁光里部落地區之發展特色，配合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同時指定容積移轉實施地區，如土管圖-5所示。	第七條 容積移轉實施地區 為維護安平舊部落及漁光里部落地區之發展特色，配合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同時指定容積移轉實施地區，如土管圖-5所示。	第七條 容積移轉實施地區 為維護安平舊部落及漁光里部落地區之發展特色，配合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同時指定容積移轉實施地區，如土管圖-5所示。	1.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7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會議決議條文	修正說明
 圖例 - 禁止容積接受基地 - 指定容積接受基地 - 適用「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土管圖-5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區位說明圖	 圖例 - 禁止容積接受基地 - 指定容積接受基地 - 適用「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土管圖-5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區位說明圖	 圖例 - 禁止容積接受基地 - 指定容積接受基地 - 適用「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土管圖-5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區位說明圖	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整體開發區之建築高度請市政府妥於細部計畫訂定都市景觀原則以利管制(略)」。 2. 為維護漁光島部落地區之發展特色，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於漁光島特定住宅專用區劃設禁止容積接受基地範圍；爰本案考量漁光島景觀風貌一致性，依循現行管制機制，增訂整體開發區範圍(包含特定住宅專用區及特定文化專用區)為禁止容積接受基地。 3. 又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1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會議決議(略以):「請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會議決議條文	修正說明
			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爰本案俟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後，配合發布實施細部計畫管制內容。